

舒城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公开舒城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舒城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新世纪大厦七楼办公室，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25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县审计局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审计工作特点，全面落实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认真做好财政预决算、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审计结果公告等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264 条。不断深化重点领域审计公开任务落实，强化审计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年度重点审计工作计划、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查出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的公开，深化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政府投资审计等单项审计结果的公告。重点领域全年公开信息 29 条，进一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依据《条例》规定完善相关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规范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一是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二是严格按照流程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县审计局 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三是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不断熟悉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有关记录保存备查，规范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发布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与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加强信息发布的源头管理。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各栏目动态的更新和维护，守好门户网站主要公开“阵地”，严把审核关，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发布的自查自纠，借助公开平台纠错工具及时开展信息发布前的检查校订，及时纠正公开信息的错别字、表述不当、链接失效、格式不规范等问题。

（五）监督保障。主动接受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相关要求，督促相关责任人对公开内容、公开时限等做好认真核查。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干部工作考核，同时完善社会评议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及时将省、市、县反馈的监测问题清单逐项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和整改台账上传至“监督保障”栏目进行公开。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存在政策解读性内容较少、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三方面问题通过以下几项整改措施：增强政策解读的丰富性和可读性、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以及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等，已基本整改完成。

2023年，我局存在问题：在审计结果公开力度上亟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等单项审计结果公告，加强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协调，督促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及时发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